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 | |
|---------------|----|
| 一、关于业务转型..... | 2 |
| 二、关于股权质押..... | 19 |
| 三、关于其他..... | 47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4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转型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联营店大量转为直营店，直营店由 2020 年末的 60 家增加至 2022 年 39 月末的 394 家，并大量设立销售子公司，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存在门店导购或店长等代下单的情况；3)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持有的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红日与超壹动力(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片区建设 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品牌定位、客户购物习惯、门店城市分布、现有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直营店扩张转型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转型可行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加盟店转直营店的具体过程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影响；（2）发行人员工代下单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线上销售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受监管机构或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的款项余额以及期后回收情况，结合合作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保证金金额与加盟店家数的匹配关系，收取的保证金金额是否具有合理性；（5）发行人从事锂电业务的背景和经营情况，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无锡红日股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货物与资金流转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品牌定位、客户购物习惯、门店城市分布、现有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直营店扩张转型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转型可行性，是否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加盟店转直营店的具体过程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影响

1.结合公司品牌定位、客户购物习惯、门店城市分布、现有销售模式，说明直营店扩张转型符合行业趋势及转型可行性

（1）公司品牌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中端商务休闲男装市场的竞争中，品牌公司主要瞄准中产阶级，通过大、中、小城市的中端购物商城、中端百货中心、街边店、网络旗舰店等进行销售，该类渠道容易进行销售渠道网点复制，易于进行网点数量的快速扩张，有利于迅速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

在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市场的竞争中，品牌公司则定位于精英群体和消费升级的中产阶级，强调面料品质、产品细节把控、服务水平和品牌文化，品牌黏性较高，渠道以线下中高端的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为主，通过款式风格、服务水平、品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形成竞争优势。

2021年，基于对宏观环境的变化、男装行业的升级以及消费者舒适需求的综合研判，公司聚焦服装主业启动品牌高端化战略升级，明确“经典舒适男装”品牌定位，倡导“舒适男装”理念。公司以高品质男士为核心消费人群，专注舒适产品研发，创新版型、工艺，聚焦舒适，打造民族品牌。公司品牌及产品定位清晰且较好地满足了核心消费人群的需求，有助于建立起属于红豆品牌的专属消费者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的扩张转型不属于通过购买或租赁新门店等传统的门店数量扩张型发展模式，而是在部分加盟商终止经营线下门店的意愿增强且公司开始实施品牌高端化战略升级的背景下为了保留部分核心地理位置的门店，提高产品周转效率及推动线下门店升级等。公司以“舒适、科技、品质”为设计理念，打造舒适男装门店形象，升级改造的门店大多位于国内重点城市和经济发展较好的二三线城市，充分考虑了商务休闲男装行业的竞争特点，符合行业趋势；亦契合公司“经典舒适男装”品牌定位和品牌高端化战略升级的发展目标，以系统性舒适推进渠道升级和消费场景优化，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客户购物习惯

随着电商和新兴渠道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逐渐发生变化，线上渠道持续增长，但线下实体门店仍旧占据着重要地位，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模式促使企业主动接触消费者，了解消费者，增强消费者黏性，实现企业对精准客群的有效运营。在新零售模式下，线上线下私域流量实现共享，增强了企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企业通过线下实体门店将流量导入线上，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后，也会转化成为线下客流来门店购物消费，进而扩大了消费地理边界。

新零售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对于商品“品质性”和“体验性”的需求不断增强。线下门店作为公司服务消费者的主要场所，更加注重消费者参与和感受的服务体验，更生动的展示服装产品设计和公司品牌形象，提供区别于线上渠道的差异化竞争力。

公司直营店的转型将为客户提供更舒适的购物环境，依托门店数字化建设增强消费者互动体验，充分展示公司和品牌形象，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形成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符合消费者购物习惯和消费需求转变以及新零售模式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门店城市分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线下门店共 922 家，门店总面积 149,090.79 平方米，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及重点城市，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公司线下门店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平方米、%

| 地区 | 门店数量 | | 门店面积 | |
|----|------|-------|-----------|-------|
| | 数量 | 占比 | 面积 | 占比 |
| 华东 | 536 | 58.13 | 87,814.21 | 58.90 |
| 华中 | 149 | 16.16 | 24,153.82 | 16.20 |
| 西北 | 93 | 10.09 | 15,630.96 | 10.48 |
| 华北 | 85 | 9.22 | 12,567.30 | 8.43 |
| 西南 | 34 | 3.69 | 5,077.60 | 3.41 |

| | | | | |
|-----------|------------|---------------|-------------------|---------------|
| 东北 | 21 | 2.28 | 3,236.90 | 2.17 |
| 华南 | 4 | 0.43 | 610.00 | 0.41 |
| 小计 | 922 | 100.00 | 149,090.79 | 100.00 |

公司线下门店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线下门店 536 家，占公司线下门店总数的 58.13%，线下门店面积 87,814.21 平方米，占公司线下门店总面积的 58.90%；华中地区线下门店 149 家，占公司线下门店总数的 16.16%，线下门店面积 24,153.82 平方米，占公司线下门店总面积的 16.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地区划分的服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北 | 5,300.72 | 2.60 | 5,821.51 | 2.98 | 4,464.07 | 2.50 |
| 华东 | 98,169.36 | 48.09 | 91,415.19 | 46.83 | 91,984.66 | 51.41 |
| 华北 | 13,507.10 | 6.62 | 15,697.87 | 8.04 | 16,715.73 | 9.34 |
| 华中 | 22,175.75 | 10.86 | 19,773.15 | 10.13 | 19,830.94 | 11.09 |
| 西南 | 9,318.26 | 4.57 | 10,477.05 | 5.37 | 9,568.96 | 5.35 |
| 华南 | 7,557.24 | 3.70 | 4,581.84 | 2.35 | 5,953.96 | 3.33 |
| 西北 | 13,869.57 | 6.79 | 16,410.71 | 8.41 | 15,507.59 | 8.67 |
| 境内小计 | 169,898.00 | 83.24 | 164,177.32 | 84.11 | 164,025.91 | 91.69 |
| 出口 | 34,218.04 | 16.76 | 31,022.57 | 15.89 | 14,871.94 | 8.31 |
| 境外小计 | 34,218.04 | 16.76 | 31,022.57 | 15.89 | 14,871.94 | 8.31 |
| 合计 | 204,116.04 | 100.00 | 195,199.89 | 100.00 | 178,897.85 | 100.00 |

从区域市场来看，公司服装业务的优势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服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69.36 万元、91,415.19 万元及 91,984.66 万元，占公司服装业务收入的 48.09%、46.83%及 51.41%。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亦是公司深耕多年的地区，公司在该区域的服装业务收入占比最高。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华中地区服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75.75 万元、19,773.15 万元及 19,830.94 万元，占公司服装业务收入的 10.86%、10.13%及 11.09%。华中地区人口数量庞大，近年来经济水平亦取得了较大增长，公司在该区域的服装业务收入占比也相对较高。

公司直营店的扩张转型，亦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符合公司门店地区分布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服装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有较高可行性。

（4）现有销售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服装业务为经营主业，主要产品包括西服、衬衫、毛衫、T 恤、裤子、休闲服、运动装等。分品牌类型看，公司形成了以红豆男装为主，服装贴牌加工为辅的业务模式。红豆男装以品牌运营及服装制造为优势，形成红豆男装全域零售、红豆职业装定制两大主要业务板块。其中，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以“经典舒适男装”为品牌定位，全面覆盖线上及线下两大销售渠道。

公司线下门店采取直营与加盟联营相结合方式，且以加盟联营为主。其中：
（1）直营店由公司所属并直接经营管理；（2）加盟联营店由公司负责品牌和门店运营管理，供应链负责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加盟商负责提升品牌区域认知度、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完善的物业保障；为保证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品牌形象，加盟商委托公司负责品牌方面的运营管理；商品实现销售后，加盟商按照销售额约定的比例扣除，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加盟联营模式可以整合公司、供应链和下游加盟商的各类资源，发挥各方优势。

公司线上店铺以传统电商为主要销售来源，社交电商处于快速成长期。其中：
（1）传统电商方面，公司主要入驻了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多家第三方电商，依托其流量，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促成销售；（2）社交电商方面，公司以社交媒体带动销售，以微信小程序、抖音等不同形态为流量触点，通过社交或内容应用，促进商品购买信息、使用体验等高效传递。

报告期各期，按销售渠道划分的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线上渠道 | | 53,036.61 | 42.57 | 48,272.01 | 36.39 | 33,220.82 | 24.79 |
| 线下渠道 | 直营店 | 40,786.88 | 32.74 | 26,485.20 | 19.97 | 7,040.65 | 5.25 |
| | 加盟联营店 | 30,749.15 | 24.68 | 57,898.61 | 43.65 | 93,730.38 | 69.95 |
| | 小计 | 71,536.03 | 57.43 | 84,383.81 | 63.61 | 100,771.03 | 75.21 |
| 合计 | | 124,572.64 | 100.00 | 132,655.82 | 100.00 | 133,991.85 | 100.00 |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53,036.61万元、48,272.01万元及33,220.82万元，占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收入的42.57%、36.39%及24.7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顺应零售变革，设立智慧零售部门并进行渠道升级，加速线上化，小程序、天猫、抖音等重点渠道通过视觉触点优化、精细化运营等动作，综合提升电商能力并加强与渠道、优质主播的合作，构建完整电商生态。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71,536.03万元、84,383.81万元及100,771.03万元，占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收入的57.43%、63.61%及75.21%，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直营店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加盟联营店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以来，国内消费环境持续低迷，部分加盟商终止经营线下门店的意愿增强，并且公司开始实施品牌高端化战略升级，推进渠道纵向延伸，为了保留核心地理位置的门店、提高产品周转效率及推动线下门店升级等，公司将部分加盟联营店转设为直营店，不断完善线下门店。

因此，线上渠道和线下直营店构成公司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的扩张转型是基于部分基础较好的优质门店进行的，符合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具有较高可行性。

综上，结合公司品牌定位、客户购物习惯、门店城市分布、现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店扩张转型，符合行业趋势，数字化、体验化、舒适化转型具有较高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加盟联营店的业绩表现逐渐回暖，公司主要计划对直营门店进行改造升级，将不再大规模进行加盟店转直营店的行为。

2. 加盟店转直营店的具体过程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影响

（1）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门店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 期初数量 | 406 | 595 | 60 | 1,116 | 52 | 1,324 |
| 当期新开 | 26 | 54 | 18 | 42 | 2 | 69 |
| 当期关闭 | 58 | 101 | 25 | 210 | 9 | 262 |
| 当期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 | 25 | -25 | 353 | -353 | 15 | -15 |
| 期末数量 | 399 | 523 | 406 | 595 | 60 | 1,116 |

2021 年，公司存在较多加盟联营店转设为直营店的情况，主要系：（1）为完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公司 2021 年以来将部分地理位置较好，但加盟合作方因消费环境整体较为低迷影响不愿继续经营的加盟联营店转设为直营店；（2）加盟联营店转设为直营店可以精简渠道架构，有利于统一标准，提高产品周转效率，更好的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衔接；（3）为围绕品牌高端化战略升级，承接“经典舒适男装”新定位，有序推动线下门店升级，以新形象快速在核心区域形成市场优势。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由公司承接原有门店进行运营，门店装修、货柜及其他经营费用由公司承担，导购人员亦由公司聘请。随着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线下门店业绩逐渐提升，公司将主要针对线下门店进行形象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不再大规模的将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

（2）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加盟联营模式下，商品在线下门店实现销售时，公司以实际销售额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向加盟商结算货款并确认收入；公司不承担房租、人员工资及其他门店经营成本费用。直营模式下，商品在线下门店实现销售时，公司以实际销售额确认收入；公司承担房租、人员工资及其他门店经营成本费用。此外，公司线下门店的货品采购主要采取代销模式，即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通过公司营销网络代理销售，公司根据产品实际销售与供应商结算。

因此，当加盟联营店转为直营店后，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将门店实际销售全部确认为收入（以下简称“增量收入”）；（2）承担门店实际销售对应的货品成本以及原属于加盟商应支付的房租、人员工资和其他门店经营成本费用（以下简称“增量成本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的增量收入 | 1,159.24 | 21,945.21 | 203.41 |
|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的增量成本费用 | 1,434.86 | 26,019.23 | 194.79 |
|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的增量营业利润 | -275.62 | -4,074.03 | 8.62 |
| 营业收入 | 234,138.43 | 234,284.96 | 238,396.68 |
|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的增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0% | 9.37% | 0.09% |
| 营业利润 | 2,022.55 | 10,686.21 | 21,331.89 |
| 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的增量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比例 | -13.63% | -38.12% | -0.04% |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分别有25家、353家及15家加盟联营店转为直营店。受报告期内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内消费环境整体低迷的影响，上述加盟联营店转为直营店后，其转换当年增

量收入分别为 1,159.24 万元、21,945.21 万元及 203.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9.37%及 0.09%，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此外，上述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后，公司需承担门店货品成本、房租、人员工资及其他门店经营成本费用，导致其转换当年增量营业利润分别为-275.62 万元、-4,074.03 万元及 8.6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3%、-38.12%及 0.04%，除 2020 年外，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直营店较加盟联营店拥有更高的毛利率，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服装零售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品牌高端化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并对线下门店不断调整优化，以及未来“红豆品牌体验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预计线下门店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将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员工代下单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线上销售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受监管机构或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1.公司员工代下单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公司线上销售数据真实

（1）公司员工下单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020 年以来，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用户消费行为变迁等因素对线下门店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建设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的要求，公司积极布局社交电商，以门店导购及全体员工为主力，大力推广微信小程序商城；通过微信社群和内容应用获取并营销客户，促进线上销售。公司针对每次大促均会制定门店导购及相关员工的销售指标，并出台相应奖惩措施，提高公司员工的分销积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主要通过微信社群资源拓展新客户和维护老客户。其中，存在部分以中老年客户为代表的客群因不熟悉线上购物操作流程、认为线上购物操作麻烦或担心个人隐私泄露等原因不愿意自主下单，要求公司员工代其下单购买，并邮寄至指定地址或于门店提货；亦存在部分公司员工依托自身或门店的资源优势，接到小规模团购业务而代其下单的情况。此外，公司亦不定期向员工提供优惠券、折扣价等员工福利，满足员工及其亲属的服装消费需求。因此，公司员工订单中存在部分代下单的情况符合真实交易情景，

系零售行业惯例。

鉴于公司员工代下单情况整体较少，且微信小程序商城后台系统无法区分员工的自主下单或代下单，基于谨慎考虑，报告期各期以公司员工及加盟联营店员工（含离职）口径计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员工下单销售收入 | 11,670.25 | 18,648.97 | 5,430.08 |
| 营业收入 | 234,138.43 | 234,284.96 | 238,396.6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8% | 7.96% | 2.28% |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微信小程序商城中公司员工及加盟联营店员工（含离职）下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670.25万元、18,648.97万元及5,430.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8%、7.96%及2.28%，整体占比较低。

（2）公司员工下单订单金额合理、销售真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信小程序商城中各类型客户订单的平均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

| 客户类型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员工 | 429.77 | 343.35 | 352.95 |
| 非员工客户 | 356.19 | 174.29 | 157.20 |
| 全部客户 | 385.88 | 280.99 | 248.49 |

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员工订单平均金额分别为429.77元、343.35元及352.95元，非员工客户订单平均金额分别为356.19元、174.29元及157.20元，全部客户订单平均金额分别为385.88元、280.99元及248.49元，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起实施品牌高端化战略转型，不断升级商品体系、丰富产品种类，高端、舒适、时尚的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均价亦有所提升。

其中，公司员工订单平均金额较非员工客户订单平均金额更高，主要系（1）公司员工及门店导购主推以“0感舒适衬衫”为代表的各类舒适男装系列新品，相关产品件单价较高；（2）公司为推广微信小程序商城并获取相关顾客，采取了赠送优惠券、限时抢购、打折促销等一系列会员营销活动，而员工下单无法多次享受相关价格优惠。

综上，公司员工订单平均金额未偏离公司主要服装产品价格区间，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销售订单均已完成出库，销售真实发生。

2.公司不存在受监管机构或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订相应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信用中国、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无锡市人民政府官网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在微信小程序商城的代下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微信小程序商城的代下单行为系员工通过微信社群资源扩展客户，帮助中老年客户线上购物操作等零售行业常见情况，相关销售订单已全部发货并销售，销售真实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连锁门店顾客投诉处理流程》《电商客诉处理流程》等一系列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线上线下销售流程、发货退货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进行规范，上述业务管理内控措施有效执行。公司门店员工替顾客真实发生的代下单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的款项余额以及期后回收情况，结合合作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的款项余额以及期后回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共45人，应收账款余额为5,639.61万元，账龄在2年以内部分的账面余额为

5,514.31 万元，占比 97.78%。其中，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100 万元的加盟转直营合作方共 14 人，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410.77 万元，占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 78.2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述加盟转直营合作方共计回款 783.05 万元，回款比例为 13.88%，剩余应收账款余额 4,372.5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100 万元的加盟转直营合作方共计回款 596.24 万元，回款比例为 13.52%，剩余应收账款余额 3,814.54 万元。

公司按组合计提的方式对上述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 484.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8.58%。

2023 年 2 月，公司制定了《关于成立应收账款清欠专项小组的决定》及《关于应收账款清欠规定》，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债权安全，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将加盟转直营的合作方或已撤店但回款不及时加盟商的应收账款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及时催收，争取早日回收；并将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及业务提成中。

2. 合作方目前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4 名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100 万元的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其中 9 名仍与公司存在加盟合作关系，存在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采用加盟联营模式能较好整合公司、供应商、加盟商等各类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其中加盟商负责提升品牌区域认知度，由其提供经营场所和物业保障，从而有效推动红豆男装业务在全国各区域的发展。选择加盟合作方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加盟合作方的资金实力、服装行业经营经历、社会关系和其他资源等方面；加盟期间内，公司与主要加盟合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重大经济纠纷。

综上，上述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的款项的期后回收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回款情况符合预期且公司正在加强相关账款的回收力度；加盟期间内，公司与主要加盟合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重大经济纠纷，相关加盟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风险基本可控。

（四）保证金金额与加盟店家数的匹配关系，收取的保证金金额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公司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服装业务为经营主业，分品牌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红豆男装为主，服装贴牌加工为辅的业务模式。其中，红豆男装全域零售业务，以“经典舒适男装”为品牌定位。在销售方面，公司顺应零售变革，注重线上线下的协同发展，现已形成“线下门店（加盟联营、直营）+线上店铺（传统电商、社交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线下销售渠道主要为全国二三线城市的直营店和加盟联营店，且以加盟联营店为主。

直营店由公司所属并直接经营管理；加盟联营店由公司负责品牌和门店运营管理，供应链负责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加盟商负责提升品牌区域认知度、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完善的物业保障；为保证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品牌形象，加盟商委托公司负责品牌方面的运营管理；商品实现销售后，加盟商按照销售额约定的比例扣除，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加盟联营模式可以整合公司、供应链和下游加盟商的各类资源，发挥各方优势。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合作方签订的《联销合同》，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相关加盟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加盟商资金实力、信用状况、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城市的经济水平等因素确定向加盟商收取的保证金的金额。

2. 公司保证金金额与加盟店家数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保证金 | 5,638.27 | 6,626.60 | 9,050.1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5,638.27万元、6,626.60万元及9,050.13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加盟商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门店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直营店 | 加盟联营店 |
| 期初数量 | 406 | 595 | 60 | 1,116 | 52 | 1,324 |
| 当期新开 | 26 | 54 | 18 | 42 | 2 | 69 |
| 当期关闭 | 58 | 101 | 25 | 210 | 9 | 262 |
| 当期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 | 25 | -25 | 353 | -353 | 15 | -15 |
| 期末数量 | 399 | 523 | 406 | 595 | 60 | 1,116 |

其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 | 138 | 173 | 246 |

2022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88.33 万元，变动幅度为 14.91%，公司加盟联营店净减少 72 家，变动幅度为 12.10%，公司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较 2021 年末减少 35 家，变动幅度为 20.23%，公司收取保证金的金额与加盟联营店数量和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变动幅度相匹配。

2021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23.54 万元，变动幅度为 26.78%，公司加盟联营店净减少 521 家，变动幅度为 46.68%，其中新开门店 42 家，关闭门店 210 家，加盟联营店转直营店 353 家，公司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较 2020 年末减少 73 家，变动幅度为 29.67%，因此，虽然公司保证金余额的减少与加盟联营店数量净减少的幅度有所差异，但是与收取保证金的加盟联营店数量的减少幅度相匹配。

上述部分差异主要系由于服装零售行业的特性，公司会根据加盟商个体情况的不同动态调整保证金的收取政策，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对于部分经济实力较强、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开设多家加盟联营店的加盟商，不会对其后

续开的每家店皆收取保证金；（2）公司对于部分合作年限较长，履约情况较好的加盟商，会逐渐退还其保证金；（3）因履行加盟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产生的应该由加盟商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公司先行垫付的费用以及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综上，公司收取保证金的金额与加盟联营店家数相匹配，收取的保证金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从事锂电业务的背景和经营情况，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无锡红日股份系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从事锂电业务的背景和经营情况

（1）发行人从事锂电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传统石化能源供求关系面临长期紧张态势，各国政府均在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风能”）通过对新能源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分析，与合作方超壹动力（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壹动力”）共同投资“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因此，公司投资锂电池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项目未来的成功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提升未来的盈利空间。

（2）锂电池业务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开披露文件，锂电池项目的进展如下：

红日风能于2022年6月22日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集宁区政府”）、中能华安（珠海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了《2GW 风力发电和储能项目及 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并于2022年8月15日与超壹动力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红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超能源”），拟参与建设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生产线，并承接2GW 风力发电和储能项目的EPC工程。

红日风能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超壹动力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拟使用超壹动力可提供的知识产权共同建设 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27 日，红超能源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向集宁区政府提交了《关于〈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业用地招拍挂的申请报告》；2022 年 10 月 15 日，经集宁区政府批准，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集宁区分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集 2022-12 号、宗地位置为泰安北路以西、民建大街以北），该宗地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规划指标均契合 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规划条件，红超能源将按相关程序参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 3GW 大功率固态锂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第三人对合作方超壹动力的专利提出异议，专利授权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存在因技术及专利储备不足，进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红日风能股权系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无锡红日股份系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股权系关联交易，已履行以下程序：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已进行披露。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40），对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红日风能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公司拟以 0 元受让红豆集团持有的红日风能 38% 股权（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日风能 68% 股权，红日风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红豆电力及红日新能源拟分别将持有的红日风能 17% 股权及 3% 股权转让给通用股份，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电力、红日新能源、通用股份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股权受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均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无锡红日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红豆集团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的红日风能 38%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红豆集团并未履行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根据约定需要履行此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同时，红日风能系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设立，截至发行人受让时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红豆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及红豆集团未就转让红日风能 38%股权事项签订其他协议，该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 38%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股权系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股权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店扩张转型，符合行业趋势，数字化、体验化、舒适化转型具有较高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微信小程序商城存在员工下单情况，主要系：（1）存在部分以中老年客户为代表的客群因不熟悉线上购物操作流程、认为线上购物操作麻烦或担心个人隐私泄露等原因不愿意自主下单，要求发行人员工代其下单购买，并邮寄至指定地址或于门店提货；（2）存在部分发行人员工依托自身或门店的资源优势，接到小规模团购业务而代其下单的情况；（3）发行人亦不定期向员工提供优惠券、折扣价等员工福利，满足员工及其亲属的服装消费需求。因此，发行人员工订单中存在部分代下单的情况符合真实交易情景，系零售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信小程序商城中员工下单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在微信小程序商城的“代下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加盟转直营合作方的款项正在正常回收中，发行人期后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催收制度，相关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收取的保证金金额与加盟联营店家数的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股权系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无偿受让红日风能股权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共质押发行人股份 112,236.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73%，占其持股总额的 73.80%。

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质押具体情况及资金用途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押合同，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352,708,418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081,363,000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9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46.95%。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及质押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万股) | 实际借款用途 |
|----|------|--------------------|--------------|----------------|
| 1 | 红豆集团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234 | 红豆集团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 2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3,500 | |
| 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500 | |
| 4 |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150 | |
| 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10,000 | |
| 6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7,000 | |
| 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0,000 | |
| 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29,000 | |
| 9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0,000 | |
| 1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848.30 | |
| 11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000 | |
| 12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000 | |
| 1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54 | |
| 14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1,750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系为红豆集团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贷款或债券提供的担保，质押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

同编号：ZY021122000054）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质权的实现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1.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任一违约事件；2.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或发生其他任何违约事件；3.其他影响债权及/或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质权人可自行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兑换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物。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超过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和，则质权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出质人。

三、如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质物提出任何主张和/或对质物的处置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和/或异议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质物。

四、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论质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五、本合同项下质押为权利质押的，权利是否到期不影响质人行使质权，质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物以清偿债务，质押权利提前处置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若质物无法提前处置的，质人有权于质押权利到期后处置质物以清偿债务，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至质人处置质物期间增加的利息、复利、罚息等全部债务亦由出质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六、主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且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清偿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七、出质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质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质物，出质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1.双方约定设立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一旦履约保障比例至警戒线（160%），应当于次日内补足因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增加保证金及/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及/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及/或归还相应贷款）直至履约保障比例脱离警戒线；一旦履约保障比例至平仓线（130%），质权人有权及时出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履约保障比例=（初始质押标的的证券市值+补充质押证券市值+ 融资期限内标的的证券产生的一并予以质押的权益-部分解除质押标的的的证券市值或标的的证券孳息）/（初始融资余额-已偿还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3.质权人在必要情况下，有权依法申请将股票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以卖出所得优先受偿质权人。”

（2）红豆集团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WXGD-2022-01-ZY）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将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主合同生效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的；
- （3）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情形。

9.2 对于实现质权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

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逾期利息；（4）利息；（5）债权本金。质权人有权变更前述顺序。

9.3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出质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其他担保的抗辩权。

9.4 无论质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3）红豆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锡光银质综 2021 第 0057 号）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十条 在质押期间内，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清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仍有权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分质物。质权人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质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诉讼、仲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质权人依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处分质物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1.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物，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出质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一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须协助质权人取得与质权人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协助质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质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1.用以支付质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或其处分质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2.用以支付质权人因处分质物而需缴纳的税款；

3.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4.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付出质人。

如质权人处分质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质权人仍有权向受信人追索。”

（4）红豆集团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就发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担保事项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条 质权的行使

9.1 在本合同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包括提前行使）质权，处分质押物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扣除处分质押物的费用以及已确定部分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款项或进行提存，或转为保证金用以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或用于提前清偿甲方为乙方担保的债务，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

（1）乙方未能在甲方代偿后按《委托担保协议》（合同编号：产业 HD（2022）第 1 号）4.1 条的约定向甲方清偿相应代偿款项和该代偿款对应利息（该利息以相应代偿款项为计息基础，自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实际偿还之日

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以及乙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代甲方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付息兑付服务费的；

（2）乙方财产大幅减少明显不足清偿债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清算、申请或被申请解散、破产、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责令关闭（停业整顿）等情形；

（3）乙方隐瞒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抽逃资金或向甲方作出虚假陈述；

（4）乙方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卷入重大不利诉讼；

（5）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贷款诈骗、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

（6）乙方在《委托担保协议》（合同编号：产业 D（2022）第 1 号）或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或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按或未按其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丧失履行能力的；

（7）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有效行使质权或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

9.2 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具体方式及程序由甲方决定）：

（1）甲方与乙方及其证券经纪人、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由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证券经纪人根据甲方指令卖出出质股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存管银行根据甲方指令将所得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委托相关产权交易所将出质股份予以拍卖或进行司法拍卖。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将出质股份拆分成多笔进行拍卖或合并拍卖。起拍单价为拍卖成交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平均价格。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甲方有权以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受让出质股权。

行使质权过程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处分出质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及证明文件。

9.4 处分出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质押物的费用；
- (2) 清偿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的清偿顺序如下：
 - (a) 实现债权的费用；
 - (b) 损害赔偿金；
 - (c) 违约金；
 - (d) 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 (e) 逾期罚息；
 - (f) 代偿款利息；
 - (g) 乙方向债权人代偿的款项。

甲方有权自行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5) 红豆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720210001905）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 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

- (3) 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4) 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 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7)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8) 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 (9) 质权人与出质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出质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质权人有权兑现或者提货，并以兑现的价款或者所提取货物的变现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3、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质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质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4、如出质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质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5、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6、质权人依据本合同行使质权时，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

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质权人根据本合同行使质权的任何行动。

7、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出质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出质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附件 1：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贷款剩余本金”跌至 85%（含）以下时，实施风险预警。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自发出预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前清偿部分（全部）贷款或者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当“出质权利的市值/贷款剩余本金”跌至 75%（含）以下时，实施风险处置。质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6）红豆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进出银（苏最质）字第 3753 号）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章 质权的实现

第三十一条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权，包括“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 在“质权人”依前款规定处置“质押股票”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 （一）决定如何行使“出质人”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 （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

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股票”，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四）收回或追讨就“质押股票”应付给“出质人”的款项，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

（五）就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与“质押股票”有关的权利主张加以解决、达成和解、提请仲裁或诉讼程序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行使或允许他人行使与“质押股票”有关的任何权利；

（六）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行使或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一切权利或行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一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须协助“质权人”取得与“质权人”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质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三十四条 “质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质押股票”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第一，用以偿还“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第二，用以支付“质权人”因处分“质押股票”而需缴纳的税款；

第三，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如果款项不足以清偿被“被担保债务”，则按以下顺序处理：

- （1）“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2）“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 （3）“主合同”项下的利息；

（4）“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付“出质人”。

第三十五条 “质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非因其违法行为，否则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出质人”或“质押股票”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7）红豆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BOCXS-D200（2021）-001）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实现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6.2 依法实现质权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

（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债务；

（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质权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债务到期时，质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前述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与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担保范围相同。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出质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质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出质人

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8）红豆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进出银（苏最质）字第 3751 号）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章 质权的实现

第三十一条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权，包括“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 在“质权人”依前款规定处置“质押股票”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一）决定如何行使“出质人”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股票”，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四）收回或追讨就“质押股票”应付给“出质人”的款项，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

（五）就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与“质押股票”有关的权利主张加以解决、达成和解、提请仲裁或诉讼程序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行使或允许他人行使与“质押股票”有关的任何权利；

（六）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行使或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一切权利或行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一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须协助“质权人”取得与

“质权人”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质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三十四条 “质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质押股票”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第一，用以偿还“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第二，用以支付“质权人”因处分“质押股票”而需缴纳的税款；

第三，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如果款项不足以清偿被“被担保债务”，则按以下顺序处理：

- （1）“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2）“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 （3）“主合同”项下的利息；
- （4）“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付“出质人”。

第三十五条 “质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非因其违法行为，否则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出质人”或“质押股票”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9）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021121000011）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质权的实现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依法行使质权：

- 1.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
- 2.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3.其他影响债权及/或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兑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物。

三、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处置质物而支付的费用、税金等，质权人有权另行继续追索出质人；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超过上述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和，则质权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出质人。

四、如果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质物提出的任何主张和/或对质物的处置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和/或异议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质物。

五、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同时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质权人（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处置担保物权的顺序。

六、本合同项下质押为权利质押的，权利是否到期不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质权人有权提前处置质物以清偿债务，质押权利提前兑付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七、主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且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八、出质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质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质物，出质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设立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一旦履约保障比例至警戒线（140%），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因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增加保证金及/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及/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及/

或归还相应贷款）直至履约保障比例脱离警戒线；一旦履约保障比例至平仓线（110%），质权人有权及时出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履约保障比例=（初始质押标的证券市值+补充质押证券市值+融资期限内标的证券产生的一并予以质押的权益-部分解除质押标的的证券市值或标的证券孳息）/（初始融资余额-已偿还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3.质权人在必要情况下，有权依法申请将股票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以卖出所得优先受偿质权人。”

（10）红豆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28401202100000003）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三条质权的实现

3.1 质押财产的处分情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

-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质押财产的其他情形的。

3.2 质权的实现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分任何质押财产：

（1）变卖、拍卖、提前兑现质押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实现质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或按本合同约定处分。

（2）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后，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质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质权人有权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进行提存并划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

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质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

（3）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从而实现质权。”

（11）红豆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4152011309745）未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第三条 质押标的

三、在质押期限，质押率=具体授信业务本息总金额/质押标的估值×100%。具体授信业务本息金额包括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本金总额及计算至业务到期日的未付利息总额。质押标的估值=质押股票股数（本合同签订时以初始质押股票股数计算，如本合同签署后红豆股份有送配、转增等，则进行除权处理后确定质押股数）*质押股票价格+其他质押标的价值；其他质押标的包括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及其他甲方认可的可质押标的；质押股票价格根据“MIN（前7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方式确定。

（一）甲乙双方确认在质押期限内，质押率不应高于65%（“预警线”），如在某个交易日收盘时质押率高于或等于预警线时，乙方应在次日内增加质押标的并使质押率低于65%。乙方新增质押标的可以为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及其他甲方认可的可质押标的。如乙方以追加保证金形式增加质押标的的，追加保证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内。若乙方未能在次日内根据前述约定追加质押标的的，则甲方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质押期限内，如在某个交易日收盘时质押率高于或等于70%时（“平仓线”），乙方应在当日内增加质押标的并使质押率低于65%。乙方新增质押标的可以为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及其他甲方认可的可质押标的。如乙方以追加保证金形式增加质押标的的，追加保证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内。若乙方未能在当日内根据前述约定追加质押标的的，则甲方有权宣

布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处置质押股票、其他质押标的（如有）以偿还主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三）在质押率低于 65%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为乙方办理追加质押标的的解除质押手续。

第八条 出质标的的处分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发生任何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主张质押权并处置质押标的的情形，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标的的情况时，则甲方有权立即选择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实现质押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出售质押股票和/或扣划保证金；

（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或其他适格部门书面申请办理可售质押股票登记，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大宗交易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质押股票，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所担保的债务；

（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或其他适格部门书面申请办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登记，将出质股票转让抵偿给甲方，转让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规定；

（四）依法聘请拍卖机构或申请法院直接强制拍卖，将质押标的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五）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六）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一经甲方要求，乙方须协助甲方取得与甲方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甲方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三、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一）甲方为实现质权以及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二）乙方依据主合同及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及其他款项；（三）

乙方依据主合同及本合同应履行的相关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四）利息；（五）主债权。

但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四、甲方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乙方或质押标的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2）红豆集团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担保事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国联2020-B（01）-PJZY（02）【0721】）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九条 质权的行使

9.1 在本合同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包括提前行使）质权，处分质押物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扣除处分质押物的费用以及已确定部分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款项或进行提存，或转为保证金用以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或用于提前清偿甲方为乙方担保的债务，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

- （1）乙方未能在甲方代偿后立即向甲方清偿被担保主债务；
- （2）乙方财产大幅减少明显不足清偿债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清算、申请或被申请解散、破产、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责令关闭（停业整顿）等情形；
- （3）乙方隐瞒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抽逃资金或向甲方作出虚假陈述；
- （4）乙方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卷入重大不利诉讼；
- （5）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贷款诈骗、合同诈骗等违纪违法行为；
- （6）乙方在《委托担保协议》或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或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按或未按其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丧失履行能

力的；

（7）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有效行使质权或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

9.2 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具体方式及程序由甲方决定）：

（1）甲方与乙方及其证券经纪人、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由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证券经纪人根据甲方指令卖出出质股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存管银行根据甲方指令将所得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委托相关产权交易所将出质股份予以拍卖。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甲方有权以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转让出质股权。

行使质权过程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处分出质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及证明文件。

9.4 处分出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物的费用；

（2）清偿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的清偿顺序如下：

（a）实现债权的费用；

（b）损害赔偿金；

（c）违约金；

（d）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e）逾期罚息；

（f）代偿款利息；

（g）乙方向债权人代偿的款项。

甲方有权自行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13）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021119000022）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质物的处置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质物：

1.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
2. 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
3. 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质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4. 出质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二、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兑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物。

三、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处置质物而支付的费用、税金等，质权人有权另行继续追索出质人；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超过上述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和，则质权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出质人。

四、如果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质物提出的任何主张和/或对质物的处置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和/或异议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质物。

五、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同时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质权人（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处置担保物权的顺序。

六、出质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质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质物，出质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预警价原则上不低于挂牌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平仓价原则上不低于挂牌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0.9 倍。”

（14）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相关约定

红豆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021119000020）约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质物的处置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质物：

- 1.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违约情形；
- 2.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
- 3.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质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 4.出质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二、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兑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物。

三、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处置质物而支付的费用、税金等，质权人有权另行继续追索出质人；如处置质物所得款项超过上述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和，则质权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出质人。

四、如果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质物提出的任何主张和/或对质物的处置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和/或异议不影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质物。

五、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同时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质权人（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处置担保物权的顺序。

六、出质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质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质物，出质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预警价原则上不低于挂牌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平仓价原则上不低于挂牌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0.9 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55,061.5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海江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6 月 13 日 |
|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红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海江 | 63,000.00 | 40.63 |
| 2 | 周耀庭 | 58,000.00 | 37.40 |
| 3 | 周海燕 | 4,365.00 | 2.82 |
| 4 | 刘连红 | 2,250.00 | 1.45 |
| 5 | 顾萃 | 1,875.00 | 1.21 |

| | | | |
|----|-------|-------------------|---------------|
| 6 | 龚新度 | 4,600.00 | 2.97 |
| 7 | 顾建清 | 3,300.00 | 2.13 |
| 8 | 王竹倩 | 3,000.00 | 1.93 |
| 9 | 戴敏君 | 2,270.00 | 1.46 |
| 10 | 陈坚刚 | 1,860.00 | 1.20 |
| 11 | 其他人合计 | 10,541.50 | 6.80 |
| 合计 | | 155,061.50 | 100.00 |

2. 控股股东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红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纺织服装为主业，涉及橡胶轮胎、房地产、生物医药等四大领域的经营架构。红豆集团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和“国务院 120 家深化改革试点企业”之一，历年来位列民营企业 500 强前列；“红豆”商标于 1997 年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红豆集团服装板块销售业绩名列“中国服装业百强”前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3]1150 号），红豆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信用情况较好。

根据红豆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红豆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5,016,427.52 | 5,015,151.81 | 4,845,836.64 |
| 净资产 | 1,773,876.75 | 1,757,869.23 | 1,823,788.72 |
| 营业收入 | 1,422,174.55 | 2,021,906.65 | 1,905,306.71 |
| 净利润 | 9,687.49 | 23,405.95 | 32,910.28 |
| 资产负债率（%） | 64.64 | 64.95 | 62.36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1.12 | 1.19 | 1.20 |
|---------|------|------|------|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且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红豆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且就此前发生的质押借款，红豆集团均按照协议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

综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3.15 元/股，最近十二个月收盘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红豆股份收盘价（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最近十二个月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价（收盘价）介于 3.09 元/股至 6.14 元/股之间。

公司股价目前趋于平稳，红豆集团可以通过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方式规避股票质押的违约处置风险，从而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地位。

（四）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 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红豆集团 | 1,382,708,418 | 60.04 |
| 2 | 无锡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00 | 5.99 |
| 3 |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领航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000,000 | 2.43 |
| 4 |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422,546 | 0.93 |

| | | | |
|----|--|------------|------|
| 5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4,999,912 | 0.65 |
| 6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13,999,911 | 0.61 |
| 7 | 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组合-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942,900 | 0.43 |
| 8 |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盈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545,100 | 0.41 |
| 9 |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盛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400,000 | 0.41 |
| 10 | 陆昌 | 8,576,900 | 0.37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红豆集团、启元领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宽投天王星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3.49%。除红豆集团和无锡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第二大股东无锡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豆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差异较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的持股优势，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有利于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

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价未出现触碰平仓线的情况。红豆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偿债来源较为丰富，债务履约能力较强。即使未来出现极端情况，红豆集团仍可通过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方式避免已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更。

综上，红豆集团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将红豆股份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担保需求，

未将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相关质押协议约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本公司所持红豆股份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担保均能正常履约，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备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能力。

4.本公司承诺合理规划融资安排，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本公司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受到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本公司所持有的红豆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将红豆股份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担保需求，其未将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红豆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依相关质押协议约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红豆集团所持红豆股份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担保均能正常履约，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红豆集团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备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能力。

4.本人将督促红豆集团合理规划融资安排，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

5.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如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本人/红豆集团的控制权受到影响的情形，本人/红豆集团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措施）以防止红豆集团所持有的红豆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本人/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股份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系为红豆集团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贷款或债券提供担保，质押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豆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票质押融资出现融资违约风险较低，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资产为1.36亿元，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信息服务及经纪服务；子公司无锡鸿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市鸿之福服饰有限公司等存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2）发行人主要入驻了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电商，并依托其流量，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促成销售；社交电商方面，以微信小程序、抖音等不同形态为流量触点，通过社交或内容应用影响，促进商品信息、使用体验等高效传递；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红瑞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等从事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业务；3）发

行人子公司武汉鸿之福服装有限公司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文化传媒业务及医药业务，相关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房地产业务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信息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房屋租赁”等与房地产相关的字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仅发行人涉及出租部分闲置的自有房屋，公司未来亦将继续按照当前情况继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经营范围中与房地产相关的部分 | 实际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2 | 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房地产信息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 服装业务 |
| 3 | 无锡宏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4 | 苏州市鸿之福服饰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5 | 武汉鸿之福服装有限公司 | 住房租赁 | 服装业务 |
| 6 | 镇江市洪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7 | 济南和谦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8 | 重庆宏之福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9 | 九江市鸿之福服饰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服装业务 |
| 10 | 邯郸红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服装业务 |
| 11 | 营口红福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 | | |
|----|--------------|----------|------------------|
| 12 | 廊坊琪源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服装业务 |
| 13 | 无锡红旺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14 | 无锡红辉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15 | 无锡红君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16 | 营口盛京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服装业务 |
| 17 | 上海丰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住房租赁 |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进行服装业务 |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上述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公司涉及房地产租赁业务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7亿元，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房屋，用于向关联方出租获取收益。公司该部分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收入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 2022年度 | 1,469.05 | 0.63 | 1,001.96 | 1.26 |
| 2021年度 | 1,607.90 | 0.69 | 1,167.72 | 1.61 |
| 2020年度 | 2,278.84 | 0.96 | 1,702.88 | 2.54 |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69.05 万元、1,607.90 万元及 2,27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69% 及 0.96%；毛利分别为 1,001.96 万元、1,167.72 万元及 1,702.88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6%、1.61% 及 2.54%，相关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皆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仅涉及部分房屋租赁业务，相关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低，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此类型的房屋租赁业务。

（二）文化传媒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并于同日正式实施 2022 年版清单。其中，禁止准入事项新增一条，即“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系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微信小程序、抖音等主流第三方电商进行服装销售，并未从事、且无从事文化传媒业务的发展规划。

（三）医药业务

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控应急使用的防护服、口罩，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

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备案，在紧急特定时期内从事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收入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 2022 年度 | 385.51 | 0.16 | 43.84 | 0.05 |
| 2021 年度 | 2,137.88 | 0.91 | 547.18 | 0.75 |
| 2020 年度 | 32,564.74 | 13.66 | 12,903.62 | 19.22 |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医用防护用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5.51 万元、2,137.88 万元、32,56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91% 及 13.66%；毛利分别为 43.84 万元、547.18 万元及 12,903.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5%、0.75% 及 19.22%，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及占比皆较少，2020 年的业务体量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年度公司服装零售业务遭受一定的冲击，且国内外相关防疫物资十分短缺，公司作为少数具有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应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所需，为缓解疫情防控物资的供给压力，支援一线人员后勤保障及疫情防控工作，改造生产线转产防疫物资。

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缓解，市场上关于防疫物资的供需紧张情况得到了缓解，公司逐步减小了防疫物资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但尚剩余较少库存产品将视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鸿之福服装有限公司、九江市鸿之福服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系误填，该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业务，未进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家子公司已删除经营范围中相关误填内容，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文化传媒业务；曾在紧急特定时期内从事过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现已不再且未来亦不会再生产该类产品，仅将继续销售部分已生产的库存商品，不会从事其余医药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豆运动在紧急特定时期内从事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均不再生产该类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成

赵小雷

李可慧

2023年6月20日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